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d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廉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105508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\_11105508710A0C\_ATTCH3.pdf、  
A11000000F\_11105508710A0C\_ATTCH2.pdf、  
A11000000F\_1110550871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海報、報名表各乙份，請鼓勵收容人、個案及員工子女之適齡青少年兒童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職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s://mojyouth2022.tw>）、本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請均視同正本辦理)



(含附件)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

2022/06/24  
10:32:13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